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法律与道德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法律与道德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主 编 李春秋 刘亚平
参 编 寇广萍 安云凤 刘玉方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道德/李春秋,刘亚平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7

ISBN 7-04-007102-9

I.法… II.①李… ②刘… III.道德-关系-法制-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24401号

法律与道德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9年7月第1版

印 张 13

印 次 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20 000

定 价 15.10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为进一步加强成人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教学管理和建设,更好地发挥“两课”的教育功能,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专家和有关教学人员,根据中央关于高校“两课”教学改革和课程设置调整的指示精神,结合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按照教育部原成人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规定内容,编写了供全国成人高等学校使用的“两课”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列入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编写适合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特点的“两课”教材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因编写时间较为紧促,教材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请各教学单位和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组织修改。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1999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与法治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法的起源与发展规律	6
三、法的作用	10
四、法的价值	12
五、法律文化	1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	15
一、法治概述	15
二、立法与法治	17
三、执法与法治	19
四、守法与法治	22
五、法律监督与法治	23
第二章 宪法	2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6
一、宪法概念	26
二、宪法保障	27
三、宪法的历史发展	2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0
一、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30
二、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32
三、我国的经济、文化制度	32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33
五、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3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一、公民的概念	35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5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6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37
第三章 刑法	3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9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39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41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42
第二节 犯罪与刑事责任	45
一、犯罪概念与一般构成	45
二、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55
三、犯罪停顿形态	59
四、共同犯罪	61
第三节 刑罚及其裁量与执行	64
一、刑事责任与刑罚	64
二、量刑	66
三、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70
第四节 刑法分则	73
一、刑法分则概述	73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74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75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6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7
六、侵犯财产罪	78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8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80
九、贪污贿赂罪	80
十、渎职罪	81
十一、军人违反职责罪	82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民法总论	84

一、民法概述	84
二、民事主体制度	87
三、民事法律行为	90
四、代理	92
五、诉讼时效	94
第二节 民事权利制度	95
一、物权与财产所有权	95
二、债权与合同法律制度	100
三、人身权	106
四、知识产权	108
第三节 民事责任制度	118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18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19
三、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121
四、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21
五、民事责任的形式和损害赔偿的范围	122
六、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23
七、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123
第四节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	124
一、婚姻法律制度	124
二、继承法律制度	127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34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4
二、经济法律关系	135
第二节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	136
一、企业法律制度	136
二、公司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142
一、票据法律制度	142
二、证券法律制度	144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5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6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147
一、税收和税法的概述	147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148
三、税法分类	148
四、税收的征收管理	150
第六章 行政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52
一、行政法与行政法律关系	152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54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56
一、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概述	156
二、具体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56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59
一、行政行为概述	159
二、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160
第四节 行政赔偿	162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及特征	162
二、赔偿范围	163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63
四、赔偿程序和方式	164
第五节 行政复议	165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及特点	165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65
三、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166
四、行政复议的程序	166
第七章 诉讼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68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68
二、立案、侦查	171

三、审判	172
四、执行程序	17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76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176
二、证据	179
三、法院调解	180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80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0
六、审判程序	181
七、执行程序	182
八、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8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83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183
二、审判程序	187
三、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187
四、行政诉讼的执行	188
第八章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189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	189
一、法律与道德的异同	189
二、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19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192
一、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异同	192
二、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195
三、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相互关系的现实意义	198
第九章 道德基本理论	201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	201
一、道德的含义和结构	201
二、道德的本质	206
三、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在道德发展中的作用	210
四、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的关系	215
第二节 道德的基本特征和社会作用	225

一、道德的基本特征	225
二、道德的职能和社会作用	227
第三节 道德的起源与历史类型	229
一、道德的起源	229
二、道德的历史类型	232
三、道德发展的规律性	238
第十章 社会主义道德	241
第一节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	241
一、为人民服务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241
二、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	247
三、为人民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49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要坚持为人民服务	2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253
一、确立道德原则的依据	253
二、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255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集体主义	258
四、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	2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	265
一、爱祖国	266
二、爱人民	267
三、爱劳动	270
四、爱科学	272
五、爱社会主义	273
第十一章 社会生活三大领域中的道德	277
第一节 社会公德	277
一、社会公德的形成、发展和作用	277
二、社会公德的基本特点	281
三、社会主义时期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283
第二节 职业道德	286
一、职业道德的含义、特点与构成	286
二、职业道德的形成、发展与作用	290
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295

第三节 家庭美德	298
一、爱情、婚姻与家庭	298
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	304
三、对“性解放”思潮的评析	306
第十二章 人生观与道德修养	312
第一节 人生观	312
一、人的本质	312
二、人生观的形成及其类型	316
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320
第二节 人生价值观	324
一、人生价值及其特点	324
二、人生价值观的类型和内容	326
三、在实践中实现人生价值	330
第三节 道德修养	333
一、加强道德修养的重要性	333
二、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337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	3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建设面临的问题	341
一、道德价值取向的多元化与道德价值导向的一元化	341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的层次性	344
三、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	347
四、加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	35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354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道德建设的双重效应	354
二、培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观念	362
三、反对和克服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	370
第三节 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	373
一、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	373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几种关系	380
第十四章 法律调控与道德调控相结合	387
一、社会调控与法律、道德调控	387

二、法律调控与道德调控的关系	390
三、建立法律调控与道德调控相结合的社会调控机制	393
后记	399

第一章 法与法治

[内容提示]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这一意志是由统治阶级所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以规定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具有行为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和普遍适用性等特点。原始社会没有法,法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迄今已有四种历史类型的法。法具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以是否推动社会进步为标准,有善法与恶法之分,善法应具有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安全、秩序和人权价值。法律文化影响法的制定与实施。法律意识的易变性决定了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必要性。社会主义法治与法制的含义不同。制定体现法治精神的法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建立和完善执法、司法的监督制约机制为实现社会主义法治所必需。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界定

“法”在不同领域指代不同事物,在同一领域又有不同称谓。我们研究的“法”是指广义的“法律”,即体现国家意志,规范人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国法。确切界定“法”或“法律”,它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以规定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及其实施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总和。法不仅表现为静态的行为规范体系,而且表现为动态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

(二)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本身固有的,决定法的性质、功能、作用、状态、存在与发展的根本属性。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辩证发展的历史过程,先后有神秘主义法律观、自然主义法律观、封建神学法律观、以理性主义为主流的民主法律观、实证主义法律观、马克思主义法律观。非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是神的意志,是正义的表现,是理性的表现,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达成的契约,是适用于一般人的一般意志,是个人自由与他人自由共存的条件和制度,是自由意志决定的,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是自由平等的规则和保障,是主权者的命令,是作为社会控制工具的语言,是一种集体的自觉意识等等。这些认识只说明了法的外部特征或表面属性,而掩盖了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后才使法的本质得以揭示。

马克思、恩格斯针对当时资产阶级的法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②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基本原理,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揭示法的本质:

第一,法表现为国家意志。法出自国家,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尽管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但它不能赤裸裸地表现为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要表现为“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9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力量”。^① 只有这样才能被人们普遍地遵守。不能被普遍接受和遵守的法律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因此,法的内容从本质上说是统治阶级意志,从形式上说是国家意志。人们在认识法的本质时,往往首先看到的是法的国家意志性。

第二,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必然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其他人的“个人意志”。法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但又不能不考虑社会其他成员的某些利益和需求。统治者之所以能成为统治者是因为有被统治者。统治者制定的法律完全不考虑被统治者的生存需要,势必反过来危及其统治;同时,统治者还必须在法律中照顾同盟者的利益。此外,统治者与社会其他成员对生态环境、生活秩序、水利、交通等有着共同的需求,因而也必然在法律中给予反映。法之所以能够成为统治阶级维护其阶级根本利益、实现其阶级统治的有力手段,就在于其具有表面的公正性、正义性,即对于统治阶级在一般场合给予肯定,在个别场合适当给予否定;而对于被统治阶级则在一般场合给予否定,在个别场合适当给予肯定。

第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有两层含义:其一,它不是凭空产生的意志,而是以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的意志;其二,它不能超出其所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允许的范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决不是统治阶级或其最高统治者个人主观任性的表现。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得不服从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条件,而不能向他们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发号施令。出于统治者个人的任性制定的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碍人类社会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或者超越其所处历史阶段,违背客观规律的法律,都是短命的“恶法”。法的物质条件制约性决定了法应当反映客观规律,体现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应当包含理性的成分。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状态等等。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它对体现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具有决定意义。地理环境、人口状态等是通过影响生产方式进而影响法的内容的。

总之,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体现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其所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是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个体与统治阶级整体的统一,是统治阶级与全社会的统一,是社会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

(三)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本身固有的、确定的,区别于其他规范以至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由法的本质所决定,法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即具有行为规范性。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政治规范等。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点之一,是它通过规范人的行为进而调整社会利益资源在各社会主体之间的分配等社会关系。法律是针对行为而设立的。法律的构成因素中以行为规范为主,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要素是为行为规范服务的。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法的行为规范性还表现在它的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可以普遍地、反复地适用。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即具有国家意志性。

制定和认可是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在其权力范围内按照一定程序创制成文法的活动。“认可”,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其他社会规范、国际法规范、具体案件的裁决包

含的规则或原则,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的活动。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国家意志。法律以外的其他规范可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未必具有国家意志性。法的国家意志性表现为法的普遍适用性和法的国家强制性。

3.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具有阶级意志性。(详见前述“法的本质”)

4. 法的内容是由创制者所处时代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具有物质制约性。(详见前述“法的本质”)

5. 法是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的行为规范,即具有利导性。

法律是通过授权、禁止和命令三种模式设定的权利义务来规范人的行为的。权利表征利益,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义务表征负担,义务以其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权利是义务的范围与界限,义务是权利的范围与界限。因此,法律规定了权利就意味着规定了相对人的相应义务,反之亦然。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点之一,就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双向规定来影响人们的意识,并调节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6.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即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国家强制力是保障法实施的力量,但不是保障法实施的唯一的力量。统治阶级主张或允许的政治、道德、人性、经济、文化、宗教等也是保障法律实施的因素。法的国家强制性是以法定的强制、制裁措施为依据并由专门机关的执行来实现的。法的国家强制性并不等于简单的、赤裸裸的暴力。它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可能表现出来。其他社会规范也具有强制性,但不具有国家强制性。法的尊严和权威离不开国家强制性,但又不仅